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沙市岛际交通船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NZS2021-096

3、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15 米长铝合金交通船	艘	2	用于三沙岛礁交通

二、设计及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1.1 本艇设计与建造须符合以下法规、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MSA 《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 2016》

(2) 中国船级社 CCS 《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1》

(3) 中国船级社 CCS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

(4) 应严格按照 CCS 船检要求规则建造、通过 CCS 检验部门检验通过、并有 CCS 船级社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1.2 使用要求：需要在涌浪条件下执行岛际交通运输：要求船艇安全性、稳定性、操控性能好，船体需具备较高的耐冲性能和保护人员、动力装置的功能；

▲1.3 船体材质：采用中国船级社认可的铝镁合金材料；

★1.4 本船为 V 型单底、单甲板、常规折角型艇型，双舷内外机驱动的铝合金艇；船体采用铝合金焊接结构；

▲1.5 本船外板及结构采用中国船级社认可的高强度铝镁合金材料制造，采用纵骨架式结构，考虑到有冲滩需要的使用环境，船体结构尤其船底结构应进行加强。

▲1.6 破损稳性要求：

① 最终水线位于任何可能进一步进水的开口下缘以下；

② 剩余初横稳性高不小于 0.05m；

③ 不对称进水时，最终横倾角不超过 10° 。

1.7 稳性要求：

- ① 各种装载状态下经自由液面修正后的初稳性高应不小于 0.35m;
- ② 乘客集中一舷时的横倾角应不超过 12° ;
- ③ 对高速船确定横倾角小于 12° 时允许的航速和舵角;
- ④ 最小倾覆力臂大于风压倾侧力臂;
- ⑤ ▲初稳性高度 (满载出港) ≥ 1.55 米。

★1.8 航区: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1.9 本船用于在四级海况下承担交通、执法、休闲等用途, 五级海况安全航行, 抗风等级 ≥ 7 级;

1.10 助航设备: 需要满足正常航行及通信安全;

1.11 吊运要求: 船体结构强度能满足吊装上岸需求, 需设计吊装环, 配备吊装设备;

1.12 船艏设计一个上下梯, 船尾设计两个下水检修梯。

2、主要技术参数:

船型: 封闭式

★总长: $\geq 15.0\text{m}$

船宽: $\leq 4.0\text{m}$

型深: $\leq 1.6\text{m}$

设计吃水: $\leq 0.7\text{m}$

满载排水量: $\leq 11\text{t}$

★定员: 12p

▲航速: ≥ 38 节 (空载)

★航区: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动力: ≥ 300 马力单机*2 台, 舷内外机

燃油储备量: $\geq 1600\text{L}$

续航里程: ≥ 300 海里

抗风能力: ≥ 7 级 (理论设计)

3、主要设备配备 (单艇)

3.1 舾装配备

3.1.1 锚泊系泊设备:

- ① 锚：不锈钢、重力安舫装定数（须具备 CCS 检验证书）。
- ② 锚绳： $\phi 15\text{mm}$ 锦纶绳，绳长 80 米，破断负荷 $\geq 30\text{kN}$ 。
- ③ 系缆绳： $\phi 15\text{mm}$ 锦纶绳，破断负荷 $\geq 30\text{kN}$ ，30 米 2 根。
- ④ 系缆桩：按船型设计定。
- ⑤ 拖环：设计船头。
- ⑥ 护舷：尺寸型号按设计定。
- ⑦ ▲吊环：4 个。

3.1.2 消防救生设备：干粉灭火器、CO₂ 灭火器、救生圈、救生筏（12 人，含释放器）等，按船检规范要求配置。

3.1.3 航行信号灯设备：左右舷灯、锚灯、白环灯，按船检规范要求配置。

★3.1.4 栏杆、扶手：材质：铝合金；数量：按设计定。

3.1.5 架控台、座椅：架空台数量 1 个；

★驾驶椅子：减震皮质座椅 1 件；座椅：减震皮质座椅 11 件；

样式要求：坐骑式；材质要求：专用皮革、防霉、抗紫外线适应恶劣海洋气候，内部高回弹定型海绵，铝合金椅架，乘员椅子带双减震功能,透气性良好。

3.1.6 其它配置：油漆、防滑措施、船罩等必要设备。

3.1.7 驾驶舱精装修

★3.1.8 船头可移动下船梯一套

★3.1.9 船尾检修及下水梯二套

3.1.10 推拉门一套

3.1.11 发电机机舱盖（液压）

3.1.12 挡风玻璃（钢化）

★3.1.13 舱内外换风系统

3.1.14 船舷防碰撞

3.1.15 防碰撞球六个、防撞圈六个（PVC 材质，充气型 3 个： $\geq 27\text{CM} \times 76\text{CM}$ ，实心型 3 个： $\geq 40\text{CM} \times 100\text{CM}$ ）

3.1.16 矩形逃生窗

3.1.17 舷窗若干（数量按设计配置）

3.1.18 淡水箱 1 个： ≥ 400 升

3.1.19 污水箱 1 个：≥60 升

3.1.20 登陆翘板 1 个

3.2 电气设备

3.2.1 充电机一套，按设计定。

3.2.2 蓄电池：免维护、200 安时，4 个（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2.3 电动雨刮系统三套。

3.3 配电设备

3.3.1 航行灯控制面板（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3.2 开关控制面板（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3.3 岸电充用电系统。

3.3.4 其他配置按船艇设计需要及采购人需求配置。

3.4 通信导航设备

3.4.1 海图机（1 套）：12 寸触摸显示器，具备北斗、GPS 双模定位，测深、电子海图功能，声纳功率≥1000W，防水等级：≥IPX7（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2 雷达（1 套）：由雷达显示、天线组成（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显示器：15 寸屏幕彩屏（4:3），能自动采集目标航迹，采集目标数≥50；

天线：最小量程：≤20 米；最大量程：≥36 海里；发射功率：≥4KW。

▲3.4.3 北斗导航（1 套）：具有收发短报文功能，可自动记录接收与发送遇险信息，北斗——手机跨平台短信收发功能（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4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1 套：10 寸触摸显示器，具有海图、北斗/GPS 双模定位、支持 4G 网络功能（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5 海事卫星电话：配有室外固定天线及室内座机。

3.4.6 甚高频电台：带 DSC 遇险求救功能，防水等级：≥IPX8，发射功率：≥25W（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7 无线电应急示位标 1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8 雷达应答器 1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9 双向无线电话 2 套（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10 磁罗经（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4.11 其他要求：离岸有效通话距离达到 50 海里以上。

3.5 照明

3.5.1 探照灯 1 套。

3.5.2 照明：LED12V，按设计定量。

★3.5.3 夜航照明系统 1 套：可室内遥控。

3.6 其它

3.6.1 船用电缆，须使用具有 CCS 船检认证电缆。

3.6.2 避雷系统：按规范要求。

3.6.3 电笛：DC12V。

3.6.4 缆绳固定羊角 4 个。

3.6.5 其它安装辅料：按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配置。

3.7 轮机设备

★3.7.1 舷内外机 2 台：单机主机额定功率 ≥ 300 马力；额定转速： ≥ 3500 转；结构：直 4，四冲程；方向系统：电子液压；冷却防水：海淡水双循环；

艏机：艏机自带有纵倾和转向系统，操纵简单、方便，垂向最大抬起角度为 50，水平最大转动角度为 $\geq \pm 24^\circ$ 。

★3.7.2 空调 1 套：制冷量 ≥ 24000 BTU，功率： ≥ 1.8 KW。

3.7.3 发电机 1 套：包含电机、柴油机、控制器；主用功率： ≥ 8 KW，频率：60Hz。
(须具备 CCS 产品检验证书)

3.7.4 机舱风机一套。

3.7.5 淡水冲洗机一套。

3.7.6 排水系统：应急泵、手动泵、自动泵（数量按设计需求配置）。

3.7.7 其它：按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配置。

三、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金额**：690.084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天内交付并验收通过；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5、中标人所供的船舶的材料、设备等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为原装、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安装调试要求：

- (1)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的安装进度表；
- (2)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3)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4) 调试：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8、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以及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3) 中标人应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参加有关本船的试航及船检时间。

(4) 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共同完成验收，并由船检部门进行检验发证。

(5) 中标人不得提供已经废型的产品，供货时应当提供该厂家的最新产品，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时所报设备的性能，并且价格不变。

(6)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7) 中标人应将以下技术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均应附上中文说明：

①船舶及设施的产品使用手册、保修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随船备品备件、船舶检验证书及船舶监管部门及船舶的安检部门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货时同时交付船检证。

②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③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资料。

④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8)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或可以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提供

验收所需文件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船舶出厂前应为采购人提供根据船舶使用相关规定须办理的各项船舶检验证书。

9、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2) 供应商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且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船舶全船质保 2 年，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包括配件、安装材料等免费提供保修；保修期从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出现须保修事项，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或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质保期内须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

(4) 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5) 培训要求：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时间不少于三天，如采购人需要应延长，具体培训时间视采购人具体情况而定。主要培训内容为船舶的功能、操作和技术保养要点。培训完成后，要保障采购人可以独立操作。

10、其他要求：

(1) 总体设计要求没有提及的细节、特征和设计标准，但是这一类型的通常船舶需要的，应由中标人提供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任何提到两次的东西，但是通常只提供一次的应只提供一次。

(2) 对于在总体设计要求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项目，中标人可不提供，但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除外。

(3) 中标人对包括设计，建造，工艺品质和材料，试航及交船在内的所有的方面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责任。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

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由供应商负责。

注：采购需求中带“★”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投标人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带“▲”为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不满足（负偏离）则在评审时加重扣分。

本章节《采购需求》如出现品牌、型号等描述，均指代为参考品牌、参考型号，仅做投标参考，并不具有排斥性和限定性。投标产品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均予以接受。